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列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批准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之於生效日期生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ii)批准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iii)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普通決議案；及(iv)批准董事授權以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就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的股東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大法院認許計劃後，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要約人」)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就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為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而該等計劃股東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就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總數 | 贊成計劃 | 反對計劃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155,790,000 (100.00%) | 155,590,000 (99.87%) | 200,000 (0.13%)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155,790,000 (100.00%) | 155,590,000 (99.87%) | 200,000 (0.13%)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反對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的股份數目(即200,000股股份)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205,200,00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0.10% |

附註：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i)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即所有已發行股份)；(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5,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1.04%；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205,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1.04%。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法院會議上，要約人並無就計劃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創辦人控股公司已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同意受計劃約束。創辦人控股公司並無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除創辦人控股公司外，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法院會議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且概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陳鴻來先生、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均為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廷文先生擔任主席。由於馬琮就先生及林淑英女士(均為董事)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及計劃中擁有權益，故彼等並無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 總計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削減並使之生效 | 435,680,000 (100.00%) | 435,480,000 (99.95%) | 200,000 (0.05%) |

| 普通決議案 | |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 總計 | 贊成 | 反對 |
| 2. | 批准在計劃股份註銷時並在其規限下維持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且數目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435,680,000 (100.00%) | 435,480,000 (99.95%) | 200,000 (0.05%) |
| 3. | 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 | 140,880,000 (100.00%) | 140,680,000 (99.86%) | 200,000 (0.14%) |
| 4. | 批准董事授權以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就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435,600,000 (100.00%) | 435,400,000 (99.95%) | 200,000 (0.05%) |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

- (a) 批准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批准；
- (b) 批准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及動用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批准；

- (c) 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d) 批准董事授權以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就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批准。

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東持有294,800,000股股份，須就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5,2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陳鴻來先生、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均為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廷文先生主持。由於馬琮就先生及林淑英女士(均為董事)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及計劃中擁有權益，故彼等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建議條件現況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惟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因此，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f)已告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仍然生效及計劃將告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b)、(c)及(f)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大法院認許計劃後，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配額，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在GEM交易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GEM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的資格(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GEM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

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4.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5.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情況，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94,8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94,8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馬琮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先生及馬琮就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v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h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

Betagr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琮就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